

十三經策案

口 12

489

8



波 22
8

禮記

十三經策案卷十三

金谿王 謨仁圃彙輯

業 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一

禮記一

三禮訛異。既有四端。以記為經。更多不安。

鄭漁仲曰。三禮之學。其所以訛異者。大端有四。有

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如墨始於晉。鬻始於魯。廟有二主。始於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季康。以至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同為一代。而異制如

12
489
8

此幸而遺說尚存。得以推考。因革之故。設其不存。則或同或異。無乃滋後人之疑乎。有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如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小斂之奠。曾子曰於東方。子游曰於西方。異父之服。子游曰爲之大功。子夏曰爲之齊衰。同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况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則其失又遠也。從而信之。則矛盾可疑。從而疑之。則其說有師承。此文義不能無乖異也。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爲一代之典者。如呂不韋作月令。蓋

欲爲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欲爲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明知一書出於秦漢。猶且日月令爲周制。王制爲商制。况三禮之書。所成者非一人。所作者非一時。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有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如春秋之末。執羔執雁。魯人已不自知。則禮之所存。蓋無幾也。秦世灰滅殆盡。漢世不愛高爵。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酬斷簡。諸儒各述所聞。雜以臆見。而實未見古人全書。故其說以霍山爲南岳。

以大尉爲堯官。以商之諸侯爲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爲千里者四十九。以分陝處內爲三公。以太宰、大宗、大卜、大士等爲六官。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後世以其傳久遠而不敢辨。又安能使之無乖異乎。禮樂之訛。以此。後世議明堂。或以爲五室。或以爲九室。或以爲十二室。議大學。或以爲五學。或以爲當如辟雍。或以爲當如膠庠。或以爲當如成均。瞽宗。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又有古文不通。今多緣字以起義者。如禮記謂

禮者體也。義者宜也。如此類甚多。有隨方訓釋。取舍不同者。土音不同。而訓詁亦異。是以熊安生本朔人。則多用北音。鄭康成本齊人。則多收齊音。陸德明本吳人。則多從吳音。鄭注經字。有不安。有曰當作。當爲之語。有曰讀作。讀如。郝仲輿曰。凡禮不可常行者。非禮之經。用於古不宜於今。而猶著之於篇。非聖人立經之意。卽四十九篇中所載。如俎豆。席地袒衣行禮。書各用方策。人死三日歛之類。古人用之。今未宜。父在爲母期。出母無服。師喪無服。此等雖古近薄。父母爲子斬衰。妻與母同服。此等失倫。官士不得廟事祖。支子不祭。此等非人情。

十三經集解卷十三
杖不杖視尊卑貴賤哭死爲位於外。熬穀與魚腊置柩旁。此等近迂闊。國君饗賓。夫人出交爵。命婦入公宮養子。國君夫人。人臣子家弔喪。此等犯嫌疑。祭祀用于弟爲尸。使父兄羅拜。若祫祭則諸孫濟濟一堂爲鬼。此等近戲謔。人死含珠玉以誨盜。壙中藏甕。甗。簠。簋等器。歲久腐敗。陷爲坑谷。此等無益有害。古人每事不忘本。酒尙元冠。服用皮。食則祭。至於宗族姓氏。則隨便改易。如司徒司空朝氏。趙氏。惟官惟地。數世之後。迷其祖姓。又何其無重本之思也。廟制。天子至士庶有定數。皆有堂有寢。有室有門。大邑巨家。父子世官。兄弟同朝。將廟不多於民居乎。如云皆設於宗子家。則宗子家無地可容。如父爲大夫。子爲士庶。則廟又當改毀。倏興倏廢。祖考席不暇煖。適子繼體。分固當尊。至於抑庶之法。亦似太偏。喪服有等。不得不殺。至於三殤之辨。亦覺太瑣。衰麻有數。不得不異。至於麻葛之易。亦覺太煩。天子選士觀德。用射。射中得爲諸侯。不中不得爲諸侯。如此之類。雖古禮乎。烏可用

也故凡禮非一世一端可盡古帝王不相沿襲聖人言禮不及器數惟曰義以為質有以也此四十九篇大都先賢傳聞後儒補緝非盡先聖之舊而鄭康成信以為仲尼手澤遇文義難通則稱竹簡爛脫顛倒其序根據無實則推殷夏異世逃遁其說蓋鄭以記為經既不取矯記之非世儒又以鄭為知禮不敢議鄭之失千餘年來所以卒買買耳要知禮記出自孔門漢儒增益各述所聞

孔疏禮記之作出自孔氏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

徒共撰所聞以為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

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為

記也中庸是子思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月令

呂不韋所修王制為漢文時博士所錄其餘眾篇

未能盡知所記之人也按胡致堂云檀弓曾子門人檀弓作禮運子游作樂

記子貢作又三初學記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

年問荀卿所著所聞也後通儒各有損益文獻通考許順之云人

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

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

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古來流傳得此個文字如此。鄭漁仲曰。仲長統曰。禮記作於漢儒。雖各為經。其實傳也。陸德明曰。記二禮之遺缺。故曰禮記。

后蒼曲臺最明其業。戴聖馬融統緒相接。

漢藝文志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

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曲臺

后蒼九篇。如淳曰。漢孝宣時行禮射於曲臺。后蒼為記。故名曰曲臺記。明堂陰

陽說五篇。初學記漢宣帝時東海后蒼善說禮於

曲臺殿撰禮一百八十篇。號曰后氏曲臺記。后蒼

傳於梁國戴德及德從子聖。乃刪后氏記為八十

五篇名。大戴禮。聖又刪大戴禮為四十六篇名。小

戴禮。其後馬融又加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凡四

十九篇。則今之禮記也。按釋文戴德刪古禮二百十四篇。即隋志所謂劉向

考校經籍得河間獻王所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又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

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樂記二十三。凡五種。非刪后氏記。又漢志曲臺后倉只有

九篇。無一百八十篇。俱與初學記不合。故鄭氏通志。馬氏通考。俱從隋志。但初學記本明皇時徐堅

撰。在隋志釋文二書後。不應乖異。恐別有考據。但其說簡直。合從之。

故其純駁雖有不類四十九篇各有要義

三禮論禮記一書是非雜亂其粹精者惟中庸大學而已其次坊記可也自曲禮少儀樂記祭義射

義等篇已多矣古而王制月令又居其下儒行亦非孔子之言然其紊亂難信未有如明堂位之甚

者也文獻通考小戴禮記二十卷合四十九篇

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胡銓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

禮記略於曲禮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之義於檀弓見事君有犯無隱之義於王制見天子齋

戒受諫之義於月令見百工咸理無或作爲淫巧

以蕩上心之義於文王世子見三公不必備唯其人之義於禮運見禹湯文武成王周公謹禮之義

於禮器見忠信可以學禮之義於郊特牲見天子貴誠之義於內則見道合則從不從則去之義於

玉藻見天子擗班方正於天下之義於明堂位見夷狄外而不內之義於大傳見舉賢使能之義於

少儀見人臣有諫無訕之義於學記見三王四代唯其師之義於樂記見爲君謹其好惡之義於經

解見發號出令而民說之義於哀公問見君爲正
則百姓從政之義於仲尼燕居見力禮樂而天下
太平之義於孔子閒居見王者奉王無私以勞天
下之義於坊記見禮以坊德之義於中庸見至誠
配天之義於表記見大舜中心安仁之義於緇衣
見惡惡好賢之義於深衣見規矩準繩之義於投
壺見揖遜之義於儒行見崇儒重道之義於大學
見正心誠意之義於鄉飲見王道易易之義於射
義見擇士與祭之義於燕禮見君臣上下之義於
聘義見君臣相與之義於冠婚喪祭之篇見養生
送死追遠之義然則聖學高妙夫豈涓埃能有益
於崇深乎。

曲禮最古故爲首篇微文小節原有三千。

孔疏經曰曲禮三千言節目之委曲此卽古禮經
之篇名後人以編簡多分爲上下文獻通考石經
禮記二十卷唐明皇御撰以月令爲首其餘篇第
仍舊議者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毋不敬一言足
以蔽之故先儒以爲首孝明肆情變亂甚無謂也

朱子曰曲禮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專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按朱子又云曲禮之篇未見於今何書為近。蓋此二篇乃後人所傳耳。若禮器所云曲禮原指儀禮而周禮亦有曲名。漢志所謂曲為之防是也。說詳三禮。

采撫非一。他本或無。民虜車騎。周末造書。

困學紀聞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是以君子恭敬

擗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劉原父謂若

夫坐如尸。立如齊。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

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

此成人之善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其

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然則曲禮之所采撫。非

一書也。朱子曰。此集諸書精要之語。以成篇。雖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句乃古經之言。菽

不可長以下。不知何書語。又自為一節。又隋王劭

援鄭注以若夫夫字作丈夫解。大謬。

勤晉宋古本曲禮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入疑十

日放飯流歆而問無齒決亦本於曲禮又古者王司敬民豈有獻民

虜田以井授豈有獻田宅無總於貨寶豈有受珠

玉記禮者周之未造也又古以車戰春秋時鄭晉

有徒兵而騎兵蓋始於戰國之初曲禮前有車騎

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周末

檀弓筆力近似論語工於左國晉事尤愈

困學紀聞檀弓筆力左氏不逮也於申生杜蕢二

事見之致堂胡氏曰檀弓曾子門人其文與中庸

之文有似論語子思檀弓皆纂修論語之人也徐揚

貢曰李性學言國語不如左傳左傳不如檀弓當

於繁簡詳略間得之竊謂此語誠知言哉然所謂

不如者非謂左國繁而檀弓簡也以左較國則左

簡以檀弓較左國檀弓又簡抑非獨簡也達且逸

矣故其片言隻字劉澠灑脫神趣飛舞如黃河之

水雖尺寸亦自與波蓋其源自天來也蘇長公嘗

教人熟讀檀弓當得文章體制王伯厚謂東坡得

寸法於檀弓夫大蘇之文空靈變幻得之莊子而

劉澠灑脫神趣飛舞全得之檀弓其教人熟讀知

其自為取精也多矣昔老泉於孟子傳其評而長

公於檀弓評獨不傳然自宋元以來各家之評檀

弓者林立舒碣石謂謝疊山之評字櫛句比為舉

楊升菴曰檀弓載晉事尤妙如申生事知悼子卒

趙文子與叔譽

觀乎九原皆妙絕古今。超文人蹊徑外。宋人謂春秋戰國時楚多文人。如倚相觀射。父屈原之流。然豈知晉之文人尤高乎。楚文。深雄。奔放。有霸國之氣。晉文。曲中。肆隱。乃有先王之風矣。

五世反葬。二妃未從。出妻殯母。異說可攻。魯不葬。知新錄。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為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邱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

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為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為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鄉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路史發揮。竹書郡國志等。

皆言帝葬蒼梧則自漢失之夫蒼梧自非五服人
風媒割地氣高瘴在虞夏乃無人之境豈巡狩之
所至邪然虞帝之墳在在有之何邪蓋古聖王久
於其位恩沾於保隅澤及於牛馬赴格之日殊方
異域無不爲位而墳土以致其哀敬而承其奉是
以非一所也九疑之陵或弟象之國所封崇爾李
白云重瞳孤墳竟何是則虞帝之家不明自昔以
爲恨也又虞帝三妃娥皇無子女英生商均又三
妃癸比氏生一女一曰宵明一曰燭光見諸汲簡

皇甫氏之世紀山海經言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
之者也若九歌之湘君湘夫人則又洞庭山之神
爾而羅含度尙之徒遽斷以爲堯之二女舜之二
妃而以黃陵爲二妃之墓鄭元張華酈道元輩且
謂大舜南巡二妃從征溺死湘江神游洞庭之山
而出入乎瀟湘之浦爲是說者徒見堯典有二女
之文卽以爲堯之女而舜之妃不復致攷厥妄甚
矣且虞帝晚年亦旣退聽而禪禹矣南狩之舉總
之伯禹而二妃者俱過期願孰有從狩之事哉

困學

紀聞司馬公詩曰虞舜在倦勤薦禹為天子豈有復南巡迢迢度湘水張文潛詩曰重瞳陟方時二妃蓋老人安肯泣路傍洒淚四書聚老按家語孔留叢筠二詩可祛千載之惑

子生三歲而叔梁紇卒是少孤也然顏氏之卒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知父葬之地者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是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注因之以滋後世之惑其妄甚矣

按博物志云蔣濟何晏夏侯元王肅皆云無此事注記者謬

書影張孟常曰世傳孔氏三世出妻蓋本檀弓所

載孔氏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之說予竊疑之以為孔子大聖子思大賢即伯魚早夭亦不失為賢人豈刑于之化皆不能施之門內乎或曰古者七出之例甚嚴有一於此則聖賢必恪行之豈孔氏數世之婦皆不能為前車之鑒乎問嘗反覆取檀弓之文讀之忽得其解其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夫出母者蓋所生之母也呂相絕秦曰先公我之自出則出之為言生也明矣其日子之不喪出母何居即孟氏所謂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為

之請數月之喪是也。蓋嫡母在堂，屈於禮而不獲自盡，故不得為三年之喪耳。其曰為伋也妻者，則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則不為白也母。夫所云不為伋也妻者，蓋妾是也。意者白為子思之妾所出，而子思不令其終三年之喪，故曰孔氏之不喪出母，白子思始也。由是言之，子思且無出妻之事，而況於伯魚乎？況於孔子乎？其曰子之先君子，非指孔子伯魚也。猶曰子先世之人云爾。讀者不察，遂訛傳為孔氏出妻，致使大聖六賢負千古不白之冤，即謂漢人皆謬，亦未有無故而毀聖賢者。此非記檀弓者之過，乃讀禮者之過也。讀晉記檀弓，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夫子曰：噍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則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

王制爵祿與孟子通。巡狩朝聘書傳是何。

黃氏曰抄漢郊祀志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

作王制謀議巡守封禪事。何義門曰：以王制為孝文時博士作者，盧子幹

一家之說。以史記封禪書索隱所載劉向七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服制篇者參觀則非。今禮記中王制。項安世曰：王制之言爵祿取於孟子。其言也明矣。

巡守取於虞書。按周禮大行人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王制所言乃虞夏之制。王肅

序家語云堯舜五載一巡狩。周十二歲一巡是也。又羣后四朝。孔傳以爲四方諸侯各朝於方岳。與蔡註異。按巡狩之年。朝於方岳。不巡狩之年。朝於京師。兩說原不相悖。但經文承巡狩而言。似孔傳爲正。若王制五年一朝。則朝京師也。其言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

大司空三官。則皆取於公羊氏。其言諸侯朝聘之

節。則取於左氏。周章成曰。尚書言六年五服一朝。而大行人則有一歲一見。至六歲

一見之別。至於王制。則曰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朝。五年一朝。左傳昭公三年。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此二說者。與大行人又不同。先儒皆謂王制所言。乃夏殷之禮。子太叔所言。則諸侯朝聘王之禮耳。周時朝聘。要以尚書爲正。其餘必皆有所授。葉石林曰。九州之地。近誣誕。朝聘

之禮。疑於晉文所制。愚按西漢惟有五經博士。未嘗有六經之名。郊祀志言刺六經。蓋班固生於後漢。追爲此論。而不計其實。况孟子公羊左氏皆不在六經之列。惟巡守見於虞書。爲列於五經。然其書昭白。正不待別集爲王制。而後可知其實。周室班爵之制。孟子生於周末。其詳已不復可聞。况漢人耶。王制既與孟子不同。周禮出於漢末之劉歆。又與王制不同。今諸儒之說禮者。乃欲強三者之不同以爲同。同護條析。動累萬言。今皆不錄。而惟

以先出之。孟子為正。

天子公卿以三數增。九命為正。九錫難憑。

黃氏曰。抄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皆以三數遞增之義。取陽數窮於九。九也。陳祥道曰。孔子問郊子之言。謂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孟子答北宮錡之問。謂其詳不可得聞。諸侯已皆去其籍。此書所載。與書之周官及明堂位所載。建官之數各不同。不必切切求合。愚按此書與明堂位皆漢人之文。但當以書之周官為正。因學紀

聞周官。上公九命。王制有加則賜。不過九命。狄生大傳。謂諸侯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此言三賜而已。漢武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九錫始見於此。路史發揮。大宗伯以九命正邦國之位。九命者。一受職。再受服。三受位。四受器。五賜則。六賜官。七賜官。八作牧。而九作伯也。故子思子曰。王季以九命作伯。而文王因之。記有九錫。蓋九命之外。有加賜者。或以為九命者。非也。在

春秋說。以車馬衣服樂器朱戶納階。虎黃鉄鉞。弓矢。秬鬯。爲之九錫。

釋奠釋菜。辟雍泮宮。四學養老。七廟明宗。

黃氏曰。抄釋奠於學。禮先師也。鄭康成始分釋奠爲二說。謂釋爲釋。菜奠爲奠。幣後世因分釋奠釋菜爲二禮。謂釋奠之禮三獻。釋菜之禮一獻。是鄭說既異於王制本文。後世行禮者。又異於鄭氏本說矣。愚按釋奠。即舍采。蓋天子諸侯視學及始立學。天子出征反告於學。其所行之禮。凡三。皆言以采而非言以菜。皆獻以二而非獻以一。與士之始

入學而止。以菜爲祭者。其禮全不相干。鄭氏因月令誤以采字爲菜。遂亦誤以士始入學之禮。釋王制天子反告於學之禮耳。文王世子曰。凡學春官釋奠於先師。秋冬亦如之。周禮曰。春入學舍采合舞。月令出於呂氏之月紀。月紀之元書曰。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入舞舍采。凡此三者。皆天子諸侯視學之禮。高誘注云。舍猶置也。置采帛於先師之前。以贄神也。是釋奠即舍采而非釋菜也。此釋奠之禮一也。文王世子又曰。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

先聖先師。行事必以幣。此始立學之禮。是釋奠亦
卽舍采而非釋菜也。此釋奠之禮。一也。今此王制
謂天子出征反。釋奠於學。此卽天子反告於學之
禮。蓋釋奠之禮。二也。與前所釋奠無以異也。奈何
鄭氏既注以爲奠幣。又註以爲釋菜耶。鄭氏之誤
蓋自月令之誤始也。月紀本云入舞舍采。月令爲
習舞。釋菜。天子諸侯祭先師。豈但用菜祭祀合樂
侑食。豈方習舞。入舞之入與習聲相近而訛以入
爲習。舍采之采與菜字相近而訛以采爲菜。漢儒

傳寫月紀既誤。鄭氏因而分注釋奠之釋爲釋菜。
則誤益甚矣。若祭獨以菜則有之。蓋士始入學見
先師之禮。學記曰。大學始教。皮弁祭菜。是也。人無
生而貴者。世子之始入學亦然。文王世子曰。既興
器用幣。然後釋菜。是也。言立學之後。既已興器用
幣。然後世子用菜。故繼之云教世子也。若王制乃
天子告先聖先師之禮。鄭氏不當例註釋奠之釋
爲釋菜。天子諸侯未嘗獨以菜祭先聖先師也。丹
鉛總錄。辟雍爲天子學。名泮宮爲諸侯學。名自王

制始有此說。王制者漢文帝時曲儒之筆也。而可信乎。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使天子之學曰辟雍爲周之制。則孟子固言之矣。旣曰辟雍而頌云于彼西雍。考古圖又有胥雍則辟雍也。西雍也。胥雍也。皆爲宮名。無疑。魯頌旣曰泮宮。又曰泮水。又曰泮林。則泮宮者泮水旁之宮。泮林者泮水旁之林無疑也。魯有泮水。故因水名以名宮。即使魯之學在水旁。而名泮宮。如王制之說。當時天下百二十國之學。豈皆在泮水之旁乎。而皆名泮宮邪。胡致堂云。靈臺詩所謂於樂辟雍。言鳥獸昆蟲各得其所。鼓鐘簋業。莫不均調於此。所論之事。惟鼓鐘而已。於此所樂之德。惟辟雍而已。辟君也。雍和也。文王有聲。所謂鎬京辟雍。義亦若此而已。上章曰皇王惟辟。下章曰鎬京辟雍。則知辟之爲君無疑也。泮水詩言魯侯戾止。且曰于邁固疑非在國都之中。且終篇意旨主於服淮夷。故獻馘獻囚。出師征伐。皆於泮宮。烏知泮宮之爲學校也。特取其中匪怒伊教一句。爲一篇之證。

則未矣。王制起於漢文時。其失已久。後世既立太

學。又建辟雍。若有兩大學者。尤可笑也。天祿識餘

言曰。詩言錫京辟雍。又言在泮飲酒。未有以見其必為學宮之名也。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頌宮。注。謂頌宮。告后稷也。此頌宮。非

學之。一證。說文。辟雍作辟靡。解曰。辟靡也。靡天子饗宴辟靡也。亦不言辟雍為學名也。今據詩曰。錫京辟雍。又曰。於樂辟雍。頌曰。于彼西雍。考古圖器

皆有西雍疑。陳祥道禮書。王制四代之學如此。而周則又有辟靡成均瞽宗之名。則上庠。東序。右學。東

膠。大學也。故國老於之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故庶老於之養焉。記曰。天子設四學。是周

之制也。蓋周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大學也。周之辟雍。即成均也。東膠。即東序也。瞽

宗。即右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周章成

學制。其說不同。陳氏禮書。據祭義之說。以為周設四代之學。辟雍居中。即成均。東序在左。即東膠。瞽

宗在右。即西學。二者並建於一邱之上。皆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即所謂上庠。此小學也。陸氏禮

象。據大戴之說。以為周之大學有五。東為東序。西為瞽宗。南為成均。北為上庠。辟雍居中。四門四橋。

通於四學。又有二小學在郊。東膠。虞庠是也。許氏

通考。則謂周人內建四學。虞庠在北。夏序在東。商

校在西。當代之辟雍居中。亦名為膠。其在外者。凡

鄉皆立虞庠。凡州皆立夏序。凡黨皆立商校。二說

不同。如此。總而言之。天子之大學在內。小

學在外。若夫諸侯。則大學在外。小學在內。孔疏皇

禮記一

氏云人君養老有四。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者王養其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熊氏云天子視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凡四。如鄭氏此注。又兼文王世子注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通前爲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是總爲七也。路史餘論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七廟之中。必有功者爲太祖。有德者爲太宗。此百世不遷者也。後繼之君。昭穆序位。至其親盡。則以祧去。祧去之宗。爲毀廟之主。四時祭之。至禘而後得合食於太祖之廟。祧廟無數。若周家惟后稷爲始祖。文武二主有功德於民者。爲不遷之宗。此一祖二宗也。漢儒滋蔓。遂以爲遠廟爲祧。有二祧焉。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墀壇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爲鬼。蓋以壇墀二祧足其爲七。斯亦罔矣。夫宗廟之制。雖親盡之主。猶當藏之於祧。何以壇墀爲是。暴之也。此蓋因於金縢。周公爲三壇。同墀爲禱之文。而以爲祧廟。皆當然。

爾或曰周之文武為不祧之廟自是以下皆迭毀降去之此亦非也廟者親事之主也祧者親盡別藏之主也人廟者為祔於出廟者為祧有祔者必有祧言祧則非廟言廟則非祧矣今乃以二祧足之為七豈理哉且既曰不毀又豈可名之曰祧廟

按此條本係駁論祭法壇墠之

刑交以王制七廟在前故列於此。

月令一篇本呂春秋與夏小正時訓兼修。

陳澧集說呂不韋集諸儒著十二月紀名曰呂氏春秋篇首皆有月令言十二月政令所行也月用

夏正令則雜舉三代及秦事禮家記事者抄合為

此篇黃氏曰抄月令固非盡述二代之制亦非立為秦人一代之制殆集衆聞而天時行事若

可垂訓記禮者從而取之顧其文辭間有差誤多

呂氏之本。文為是而月令之傳寫為訛。月令孟春

書鴻雁來。方春非鴻雁來之時。呂氏云候雁北。月

令迎夏還。反行賞既還則不必言反。呂氏云還乃

行賞。令上丁習舞釋菜。臨祭豈方習舞。釋奠豈獨

用菜。呂氏云入舞舍采。注謂奠采帛以贄神。胎天

之天。呂氏作天。注云麋子為天。月令乃作天折之

天。夫曰毋殺孩蟲胎天飛鳥則天亦一物甚明。燒

炭之炭。呂氏作炭。注云不欲天物。月令乃作死灰

之灰。夫仲夏物長故戒伐木燒炭。若灰則何以燒

農將巡功。謂將巡視之。是亦皆呂氏。是而月令訛也。呂氏云。土潤溽暑。月令訛以溽為辱。呂氏云。美土。疆。月令訛以疆為疆。呂氏巡遠方。月令訛以巡為順。呂氏云。蟄蟲咸俯。在宀。皆墜其戶。月令訛以宀為內。呂氏云。審棺槨之厚薄。營圻隴之小大。月令訛以營為營。呂氏云。地氣且泄。是謂發天地之藏。月令訛以且為沮。呂氏云。山林藪澤。有能取疏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注云。草實曰疏。此言山林藪澤之物也。月令乃以疏為蔬。夫蔬者植之畦圃。豈取之山林藪澤。此訛也。呂氏云。乃畢行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地之神祇。注云。天曰神。地曰祇。此言天地各有其屬也。月令乃獨言天地之祇。夫上既言天。下安得不言神。此訛也。朱已入作冰。以入。亦訛也。夫漢人取呂氏之月紀為月令。已亥之為三豕。亦勢然也。而諸家乃各於月令。曲為之說。無有取呂氏而證之者。豈真以月令之書。同於夫子六經。而呂氏春秋在所不道邪。然其實出於彼。邇流而不知源矣。可也。蓋亦有呂氏本誤。而

月令為是者。孟夏王瓜生。而呂氏作王善生。困學季夏溫風至。而呂氏作涼風至。當從月令。

紀聞。夏小正曰。正月啟蟄。月令孟春蟄蟲始振。仲春始雨水。注云。漢始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左傳啟蟄而郊。正義云。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迄今不改。周書時訓。雨水之日。獮祭魚。驚蟄之日。桃始華。易通卦驗。先雨水。後驚蟄。此漢太初後歷也。月令正義云。劉歆作三統歷。改之。又按三統歷。穀雨二月節。清明中。而時訓通卦驗。清明在穀雨之前。與今歷同。

然則二書皆作於劉歆之後時訓非周公書明矣
是以朱子集儀禮取夏小正而不取時訓馬融注
論語謂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其篇今亡又周書
序周公辯二十四氣之應以明天時作時訓唐大
衍歷議七十二候原於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
益然先後之次則同自後魏始載於歷乃依易軌
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漢上易圖云夏小正具
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時訓乃五日
為候三候為氣六十日為節二書詳畧雖異大要

則同易通卦驗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

四早者三當以時訓為定故揚子雲太元二十四

氣關子明論七十二候皆以時訓又魚上冰夏小
正日魚陟負冰

淮南曰魚上負冰鹽石新論謂小戴去一負字於
文為闕然時訓與月令同呂氏春秋亦無負字又
鄭注月令引小正者八今按月令孟冬講武
注引夏小正十一月王狩凡引小正者九

宜出周公或云管仲蔡邕問答明皇刪動

戴埴鼠璞月令蔡邕王肅以為周公所作先儒以
贊桀後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非太尉之職太
尉秦官決非周公之書余謂不然月令之書自大

撓作甲子。占斗所建。伶倫制十二律。以節四時之度。堯命羲和。敬授人時。分四仲以定中星。析因夷。隩驗之於人。季尾希革毛毳毼毛。占之於鳥獸。東作南訛。西成朔易。應之於事。終之以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此夏時之所由起。夏小正之書。辭簡理明。固已備月令之體。周以農事開國。尤以時令為先務。大概具見七月。周公制禮作樂。得無一代之成書。使此書盡出不韋之手。不應以十二令為紀。各以數篇解釋於後。合為六十一篇。太尉固秦官所

命冢宰司徒司空司徒與太史樂正樂師澤人虞人四監之類。皆周官也。余意不韋不過改司馬為太尉耳。蓋贊桀俊。遂賢良。與行爵出祿。雖非太尉之職。而設儀辨位。進賢興功。制畿內封。則大司馬之任也。大率周公增益夏小正。不韋增益周公之書。其間豈得無改竄。淮南時則訓。比呂氏十二紀

又有異同。此可為證。三禮論月令之書。或以為周公所作。不過曰罷侯置守之世。豈有所謂諸侯焚書坑儒之世。豈有所謂視學。檢夷楮衣之世。豈有所謂德惠月令之所稱。皆周制也。不知太尉秦官也。而命贊桀。郡縣秦制也。而大令百縣之秩。芻建亥之月。秦正月。而季秩為來。

歲之朔日。不韋秦人也。月令爲不韋所造明矣。其所謂諸侯視學德惠者。安知非摹古而言之也。路史餘論尚書中侯握河紀云。舜爲太尉。故帝王世紀云。命爲司徒。太尉。正月以太尉行事。按月令命太尉贊桀。後鄭注。太尉秦官。漢志亦云。獨應氏官儀。以爲周官。而康成中侯注。首從其說。與禮注相異。劉昭以爲。緯侯之書。貴尙神鬼。動挾怪誕。康成自注中侯。至於禮學。豈遽忘帝之職位哉。蓋亦知之。不發之中侯。路史餘論世皆以月令出於呂不韋。至杜君卿。乃以爲出於管子。不韋編之以爲十二紀之首。漢世戴聖始取以大禮記。蓋以管子有幼官四時之篇。然亦不知周公已有時訓。而時令解見之周書。此蔡氏所以謂爲周公之作。孟冬祈

來牟。則建用子矣。是周正也。正歲合諸侯。若諸侯之所稅。非秦事也。而或者猶謂周以六冕郊。天以大喪玉輅。大常迎氣。而月令車服並依時色。况乃太尉秦有。則非出於周代。是亦不知劉安時則之訓。本之月令。而亦時有增損。顧得謂漢時乎。常切攷之。特亦本之夏小正爾。小正之書。顧亦本之前代。炎黃顛譽。一代之治。斯有一代之時。惟其來者甚遠。是故歷代傳寶。以爲大訓。故雖有變易。而其大者猶不得而易也。按管子東方日星其時日春其氣日風春行冬政則離行

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南方日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秋行春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北方日月。其時曰冬。其氣曰寒。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雷。行秋政則旱。是故聖王。日食則修德。月食則修刑。彗星見則修和。風與月爭明。蔡邕月令問答。月令服食器械之制。皆則修生。

順五行者也。說所食獨不以五行。不已畧乎。曰。蓋亦思之矣。凡十二辰之禽。五時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戌犬。酉雞。亥豕。而已。其餘龍虎以下。非食也。春木王。木勝土。土王四季。四季之禽。牛屬季夏。犬屬秋。故未羊可以為春食也。夏火王。火

勝金。故酉雞可以為夏食也。季夏土王。土勝水。當食豕而食牛。土五行之尊者。牛五畜之大者。四行之牲。無足以配土德者。故以牛為季夏食也。秋金王。金勝木。寅虎非可食者。犬豕而無角。虎屬也。故以犬為秋食也。冬水王。水勝火。當食馬。而禮不以馬為牲。故以其類而食豕也。然則麥為木。菽為金。麻為火。黍為水。各配其牲為食也。又小暑。季夏節也。而今文見於五月。何也。曰。據時始暑而記也。歷於大雪。小雪。大寒。小寒。皆去十五日。然則小暑當去大暑十五日。不得及四十五日。不以節言據時暑也。又中冬。令日。奄尹申宮令。謹門閭。今日門闈何也。曰。闈尹者

內宮也。王宮室出入宮中。宮中之門曰闔。闔尹之職也。閭里門。非闔尹所主。知當作闔也。又七騶咸駕。今日六騶何也。日本官職者。莫正於周官。周官天子馬六種。種別有騶。故知六騶。左氏傳。晉程鄭為乘馬。御六騶屬焉。無言七者。知當為六也。又令以中秋築城郭。於經傳為非其時。詩曰。定之方中。作於楚宮。定營室也。九月十月之交。西南方中。故傳曰。小昏正而裁築。以營室也。昏正者。昏中也。裁築者。裁木而始築也。今文在前八月。不合於經傳也。按自蔡邕謂月令體大經同。不宜與記書雜錄。並行而禮家畧之。前儒章句。皆用其意。傳非其本旨。又不知月令徵驗。布在諸經。周官左傳。實與禮記通乃別為月令章句十二卷。及此問答。故鄭樵通志。藝文畧於禮記九種外。月令自為一類。凡四種云。月令乃禮家之一。文獻通考。唐明皇刪定月類。以其書多故為專門。文獻通考。唐明皇刪定月令一卷。序謂呂氏定以孟春日在營室。不知氣逐

閏移節隨斗建。於是重有刪定。俾李林甫同陳希

烈等八人為之解。

朱竹垞曰。諸經垂世。禮記問雜。秦漢之文。然一入小戴記中。羣

儒各守其說。雖以天子之尊。大會講殿。議有異同。文無更易。月令自漢以來。篇居第五。本在王制之後。唐明皇乃命李林甫等刊之。冠諸四十九篇之首。既亂其篇次。又增益其文。每月節分中氣。當不韋作呂覽時。懸之國門。人莫敢增損一字。豈意數百年後。有李林甫逢君之惡。肆行改竄。可謂無忌憚之尤者也。至十月中氣。分小雪後。天氣上騰。地氣下降。為一候。以閉塞而成冬。為一候。更屬可笑。

七十二候。鴈凡四稱。中星中氣。五祀五行。

困學紀聞。時訓月令七十二候。鴈凡四。見孟春鴻鴈來。夏小正曰。鴈北鄉。呂氏春秋。淮南時則訓曰。

候鴈北仲秋鴻鴈來。呂氏淮南曰。候鴈來。季秋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小正曰。九月遘鴻鴈。呂氏淮南曰。候鴈來。高誘許叔重注。以候鴈來為句。季冬。鴈北鄉。小正在正月。易說在二月。丹鉛總錄月令自東風解凍。至水澤腹堅。後魏始入歷為七十二候。其所載與夏小正淮南時則訓管子與汲冢書互有出入。朱文公作儀禮經傳解備引之。予又見王冰注素問亦引呂令七十二候。與今世行呂氏春秋及歷中所載不同。如桃始華為小桃華。雷乃發聲下有芍藥榮。田鼠化為鴛。下有牡丹華。王瓜生作赤箭生。苦菜秀作吳葵華。麥秋至作小暑至。半夏生下有木槿榮。蟄蟲壞戶。下有景夫華。惟易通卦驗亦載節候。而其書今亡。類書所引若條風至而楊柳津。景風至而博勞鳴。蝦蟇無聲。涼風至而鶴鳴。聞

聞風至而蜻蛉吟。日至而泉躍。泉躍即水泉動也。可考古今節候之異。因備錄於此。又月令春候鴈北。秋鴻鴈來。又鴻鴈來賓。冬鴈北鄉。七十二候。而鴈居其四。周易乾為馬。坤為牝馬。說卦震坎皆有馬象。大卦而馬居其四。何也。鴈知時識序。德禽也。馬引重致遠。德獸也。孔疏堯典考中星以正時。異乎月令中星。月令言昏旦之中。堯典言分至之中。月令以月為主。堯典以時為主。朱子曰堯典以日中宵中為春秋之別。周書時訓凡四月令兩言日夜分。無春秋之異。時成歲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中氣雨水。春分。穀雨。夏三。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

三。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按。月令。本。無中氣。唐明皇。刪定。

月令。始以中。困學紀聞。月令。冬祀行。淮南時則訓。節而異言也。

冬祀井。太元數云。冬為井。唐月令。冬祀井而不祀。

行。路史餘論。五祀門。戶。中。雷。井。竈。見於儀禮。自天。子。至。上。無。降。殺。司。服。曲。禮。禮。運。禮。器。天。子。諸。侯。

大夫。同。之。惟。五。者。家。國。之。所。皆。有。誰。能。去。之。自。黃。帝。立。五。祀。守。之。無。敢。或。廢。世。本。言。湯。五。祀。故。

曲禮。謂。天。子。是。五。歲。徧。康。成。以。為。商。制。漢。志。一。戶。二。雷。三。竈。四。門。五。井。白。虎。通。義。范。高。堂。隆。劉。昭。

之。說。皆。然。後。漢。魏。晉。亦。皆。從。之。湯。五。祀。戶。井。竈。中。雷。行。有。行。無。門。而。月。令。書。乃。有。行。而。無。井。康。成。倣。

之。以。故。隋。唐。以。行。代。井。開。元。禮。祀。戶。司。命。以。春。竈。以。夏。門。厲。以。秋。行。以。冬。雷。以。季。夏。道。林。甫。詔。修。月。

令。始。復。井。兼。明。畫。木。神。曰。勾。芒。火。神。曰。祝。融。土。神。而。繼。行。

曰。后。土。金。神。曰。蓐。收。水。神。曰。元。冥。土。神。獨。稱。后。者。

后。君。也。位。居。中。統。領。四。行。故。稱。君。也。又。春。秋。傳。少。

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

使。重。為。勾。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元。冥。顓。頊。氏。有。

子。曰。黎。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為。后。土。此。五。

子。生。為。五。行。之。官。死。後。以。之。配。祭。五。行。之。神。也。或。

問。鄭。康。成。於。月。令。其。神。后。土。注。云。顓。頊。之。子。黎。兼。

后。土。官。孔。穎。達。曰。勾。龍。初。為。后。土。後。轉。為。社。神。后。土。有。闕。黎。則。兼。之。何。也。答。曰。按。左。傳。勾。龍。為。后。土。

后。土。為。社。則。是。勾。龍。一。人。而。配。兩。祭。非。謂。轉。為。社。神。也。月。令。土。既。是。五。行。之。神。以。勾。龍。配。之。正。與。左。傳。文。合。而。康。成。以。黎。兼。之。亦。何。乖。謬。本。中。

子為元辰甲為元日。春秋二儻明堂九室。

讀書記月令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曰日甲至癸

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以

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

日有事於地用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

之證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入學習舞

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又釋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

據郊特牲文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誥戊午乃社

於新邑用戊者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明

書據召誥周書則周人不用甲也郊特牲云甲者

當是異代之禮以社祭土土畏木甲屬木故不用

甲也用戊者困學紀聞月令凡二儻一以季春一

以仲秋又月令言來歲者二季秋為來歲受朔日秦正建亥也季冬待來歲之宜夏正建寅

也鄭康成謂陰氣右行季春之中日行歷昴陽氣

左行仲秋之月宿直昴畢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氣

佚則厲鬼隨而出行於是索室毆疫以逐之然則

民之疾係乎日星之行度儻所以存愛民之意而

已月令問答三難皆以日行為本四時通等而夏無難文由日行也春行少陰秋行少陽冬行太陰陰陽皆使不於其類故冬春難以助陽秋儻以達陰至夏節太陽行太陰自得其類無所扶助故

獨不難。按月令本三難。難與。朱子曰。說明堂之制。雖同。紀聞二難。不數季冬。

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為青陽。南

為明堂。西為總章。北為元堂。中央為太廟。太室。凡

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个右个。則青陽右个。乃

明堂之左个。明章右个。乃總章之左个。總章右个。

乃元堂之左个。元堂右个。乃青陽之左个也。但隨

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

恐亦是。馬彥醇曰。王者向明而治。故謂其堂曰明。

冬居元堂。又裂為太廟。左右个。以配十二月。為太

室。以配中央。非古也。冥苻廬曰。鄭氏以為大寢。乃

聽政之所。戶牖之間。設黼辰。四時皆南面。安得一

月各居一處。而春夏秋三時皆不南面。於古制不

如此。崇閔。創為此制。立文後。儒亦樂其制作

之盛。相與引述。褒大。而附會增潤。以成其說。

會子問篇兼述游夏變禮喪服。講求詳暇。

黃氏曰。抄此篇多著處。凶禮之變。曾子所問三十

七。子游。一。子夏。二。故以會子問各篇。文類檀弓。不

知誰所集。困學紀聞。曾子問於變禮。無不講。又禮

禮之變。皆曰始。孔氏之不出喪母。自子思始也。士

之有諱。自縣黃父始也。鄉。復之以矢。蓋自戰於

升。經始也。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

帷。雖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廟有二主。自

桓公始也喪慈母自昭公始也下殤用棺衣自史佚始也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大夫而饗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元冠紫綬自魯桓公始也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左氏傳始用六佾晉於是始墨始厚葬始用殉魯於是始鬻魏絳於是始有金石之樂始用人於亳社魯於是始尚羔亦記禮之始變也讀書記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

文王世子踐阼夢齡鼓南司業三老五更。

讀書記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鷄鳴而起矣苟晏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又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憂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徐揚貢曰春秋隱公不書即位。吾情焉。不用吾情。徐揚貢曰春秋隱公不書即位。攝也周公踐天子之位此何以稱焉文王世子云

周公相踐阼而治。是踐者成王而公相也。缺一相子。遂啟明堂位。周公踐位之說。馴致新莽之禍。路史發揮六經之書。惟禮記雜而多妄。夢齡之事。殆同讖緯之言。前哲多非之。予嘗攷之信書。武王之壽。烏有所謂九十三耶。且以武王少。文王之四歲。文王崩。服未終而伐紂。克商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相出入才七年。是文王七歲而生武王也。况復武王乃文王之次子。則伯邑考之生也。文王才四五爾。此其必不然一也。且以武王之崩。成王方居襁

褓。豈有九十之年。不見嗣息。踰於衰老。而始生育者乎。夫聖人之異於人者。智識爾。其精華數至。則與眾無以異。此其必不然二也。按竹書紀年。武王年五十四。宜得其實。然則與汝三齡。漢儒之妄。斯可見矣。原注徐鉉謂古無此齡字。若有之。黃氏曰武王不應不達。而云西方九國。

抄胥鼓南。南雅樂名。先王之樂。以中聲為節。溫和而明達。故名南。詩云。以雅以南。九夏樂章。名夏。夏與南同義。程大昌曰。鼓鐘篇曰。以雅以南。左傳季札見舞南。籥此云。胥鼓南。南之為樂。古矣。劉炫之疑雅南。南為二南。杜預釋南。籥為文樂。南籥一。南之籥也。鉤命決之書。載夷樂名南。鄭

氏采之。孔穎達襲其說。六經之友。凡云南者。皆指南夷南樂。甚無謂也。周備古樂。如韶夏。護武不之取。而獨取夷樂。讀書記國子司業。以為生徒所執。以教國子耶。
之業非也。唐歸崇敬。授國子司業。上言司業義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版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龔。虞也。今太學既不教樂。於義無取。請改國子監為辟雍。祭酒為太師氏。司業一為左師。一為右師。詔下尚書集百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按靈臺之詩曰。虞業維樅。

卽此業字。傳曰。業大版也。所以飾栒為縣也。捷業如鋸齒。或白畫之。爾雅。大板謂之業。左氏昭九年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禮記檀弓。大功廢業。竝謂此也。懸者當防其墜。故借為敬謹之義。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借為事業之義。易傳之進德修業。可大則賢人之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竝無此義。而業廣惟勤一語。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

書黃氏日抄三老五更。鄭康成謂各一人。蔡邕謂三老五人五更五人。按秦漢置三老鄉一人。則必非三人而後為三老也。其義則鄭康成謂知三德五事者。宋均謂三老知天地人事。五更知五行更代。似皆意之耳。惟左傳杜預注以三老為八十以上上中下三壽。此於三老為近之。若更之為義。不過謂其老而更事耳。按蔡邕云五更五叟。叟長老之稱。字與更相似。書者轉誤。遂以為更。

禮運精語約畧可存。六精五性間有逸文。

黃氏日抄禮運記。五帝三王相變易。陰陽轉移之道。故以運名。雖思太古而悲後世。其主意微近於老子。而終篇混混為一。極多精語。如論造化。謂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如論治。謂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如論人。則謂人者天地之心。謂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如論禮。則謂禮者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皆千萬世名言。困學紀聞禮運致堂胡氏云。子游作。呂成公謂蜡賓之歎。前輩疑之。以為非孔子語。

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為小康。是老
聃墨氏之論。朱文公謂程子論堯舜事業。非聖人
不能。三王之事。大賢可為。恐亦微有此意。但記中
分裂太甚。幾以帝王為有二道。則有病。又夏時坤
乾。何以見夏殷之禮。易象魯春秋。何以見周禮。此
三代損益大綱領也。學者宜切磋商究之。又白虎通
云。禮運記曰。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原注。今禮運
志。逸禮有禮
運五帝記。五性。仁義禮智信。韓子原性與此合。
又次禮器。及郊特牲。六尸同俗。八蜡異名。

胡致堂曰。樂記。表記。學記。坊記。燕居。緇衣。格言。甚
多。當為中庸大學之次。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
類。又其次也。徐揚貢曰。禮器有二義。一學禮者成
德器之美。一行禮者明用器之制。
路史餘論。三代之時。自天子至庶人。祭皆立尸。夏
立尸而卒祭。有祀坐之。殷坐尸無事。亦然。周因於
殷。尸故坐。亦旅酬六尸。惟稷之尸。發爵而不受。旅
告尸。行節勸尸。飲食詔侑武。秦漢而來。茲事廢矣。
故或者遂以是古重尸為執滯。豈識聖人之意哉。
古者尸。主並用。故祭五祀皆設主。三祭而後迎尸。

坊記曰祭祀之有尸。宗廟之有主。示民之有事也。後世禮闕。尸不復見。而夷蠻之中。容或存者。周隨蠻夷傳言。巴梁間俗。每秋祠祀。則里之美鬢面者。迭迎而尸祝之。柳道之人祭。亦取於同姓之丈夫。婦人伴享。此則尸之餘事。猶有聖人之遺意。獨在國家宗廟山川。寂然亡矣。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則固久疑之矣。而魏高允亢書文成。乃以為祭尸久廢。杜佑更謂古人質樸。華夷同俗。故有人狗死祭立尸事。非所宜用。嗟乎。彼亦豈知聖人之事親。

一毫髮之不盡。則不足以致其孝。而其所以交神。

明者。有不可以盡言刑。按困學紀聞亦有此條。何義門云。讀曾子問。乃知杜

君卿之論立尸。真謬。但三代立尸。明矣。惟見禮器。故於此發之。又蜡與臘異。臘也。

者。獵也。獵取禽以祭祖。故禮臘先祖五祀。在蜡後。黃衣黃冠而祭。謂之息民。而蜡則祭日月星辰祠門閭公社。皮弁素服以送終。葛帶榛杖以從喪。殺所謂大蜡。大蜡天子之禮也。是以漢唐蜡祭遍及五祀。蜡則於郊。臘則於廟。蜡祭宗而不及天。祭社而不著地。以異於郊也。玉燭寶典云。臘者。祭先祖。

蜡者報百神同日而異祭周章成曰蜡與臘是兩而祭此蜡祭也又言黃衣黃冠而祭此臘祭也月令言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割祠於公社此蜡祭也又言臘先祖五祀此臘祭也蜡以息老臘以息民息民固在蜡後矣以二者同月其事相次故連記之耳而蔡邕獨斷乃云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秦曰臘以蜡臘混而為一鄭元註臘先祖五祀遂沿其誤云此即周禮所謂蜡祭邢昺疏論語以黃衣為蜡祭之服蓋亦沿其誤也按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一先嗇神農也二司嗇后稷也三農古之田畯教田者也四嗇文嚳田畔郵亭田畯居之以督耕者也五嗇水庸田間溝洫也六昆蟲蠃蝻之屬也焦弱侯曰八蜡之中首三居第三而昆蟲不與此經之明文鄭氏增昆蟲而去百種非也昆蟲母作乃祝神去昆蟲耳豈祭昆蟲乎張子雖用百種而序之於末亦非丹鉛總錄郊特牲蜡祝辭云土反其

宅水歸其壑昆蟲無作草木歸其澤而蔡邕獨斷又有豐年若土歲取于百增此二句意始足。

內則玉藻以及少儀皆切日用小學支餘。

朱子大學章句序若曲禮少儀內則固小學之支

流餘裔語錄若欲觀禮須將禮記節出切於日用

常行者如玉藻內則曲禮少儀之類又內則蓋古經也鄭氏以

為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閨門之內禮儀可則故曰內則少儀言少者事長之節注疏以為

細小威儀非也困學紀聞二南之化以身教內則之篇以

言教又內則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賈誼新書胎教篇懸弧之禮東方之弧以梧南方之弧

以桑西方之弧以棘北方之弧以棗五弧五分矢東南中央西北皆三射其四弧餘二分矢意諸國

四通門之左。中央之弧餘二分矣。懸諸社稷門之左。內則國君世子之禮。新書。王太子之禮也。又六年教數與方名。數者一至十也。方名。漢志所謂五方也。九年教數日。漢志所謂六甲也。十年學書計。六書九數也。計者數之詳。百千萬億也。漢志六甲五方書計。皆以八歲學之。與此不同。又玉藻皮弁以日視朝。沙隨程氏云。皮弁視朝。明日達聽。若黻纁塞耳。前旒蔽明。乃祀天大裘而冕。專誠絜也。又紫間色也。孔子惡其奪朱。周衰諸侯服紫。玉藻云。元冠紫綬。自魯桓公始。管子云。齊桓公好服紫衣。齊人尚之。五素易一紫。鄭康成以紫綬為宋王者之後服。賈逵杜預以紫衣為君服。皆周衰之制也。又少儀朝廷日進退不可貪也。燕遊日歸。樂不可極也。又少儀頽警枕也。謂之頽者。頽然警悟也。

是經違古則明堂位傳道受業莫如學記。

三禮論禮記紊亂難信。未有如明堂之甚者也。春秋書初獻六羽。書郊。書望。書新作南門。新作雉門。及兩觀。無非惡人之僭天子。所以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也。明堂乃謂魯用天子禮樂。兼虞夏商周之制何歟。孟子以魯儉於百里。明堂以為七百。里書以為虞之官百。夏商官倍。明堂則以為有虞官五十。夏后官百。是經違古如此。困學紀聞明堂位成。王命魯公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春秋意林曰。魯

之有天子禮樂始周之末。王賜之。非成王也。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實始爲墨翟之學。使成王之世魯已郊矣。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也。殆由平王以下乎。惠公事見呂氏春秋仲春紀。公是始發此論。博而篤矣。石林止齋皆因之。黃氏曰抄葉石林曰。呂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於周。而假寵於周公。是平王爲之也。然猶有降殺焉。故郊不以日至。而以土辛。禘不以祖之所自出。而以文王。

望。不通方望之祀。而以三望門不兼五門之制。而以天子臯門爲庫門。應門爲雉門。雖爲之別。而孔子不與。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止齋曰。諸侯之有郊禘。東遷之僭禮也。故曰秦襄公始列於諸侯。作西時祠白帝。魯之郊禘。惠公請之。據邵氏經世書。惠公實立於秦襄公祠白帝之年。然始欲用之者。僖公也。向者莊公觀齊社。曹劌諫曰。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會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見惠公雖請之。而魯未嘗行也。

記禮者以爲魯用天子禮樂。皆成王賜之。按衛祝
鮒之言。分魯以大輅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
弱。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冊。官司彝器。成王
命伯禽者。不過如此。無所謂天子禮樂也。隱公考
仲子之宮。而始問羽數。周公闕來聘。饗有昌歆。形
鹽而辭不敢受。齊武子來聘。饗之賦湛露彤弓。而
曰其敢干大禮。於以見魯之僭。尙未久。故上自天
子之宰。下至鄰國之卿。苟有識者。皆疑怪遜謝。而
魯人並無一語及於成王之賜。以自解。愚按破明

堂位成王賜魯以天子禮樂之說。自劉敞始。以史
角之事爲據。石林與止齋參考甚備。故悉錄於此。

又周公相成王。漢儒以爲代之朝諸侯。傳聞既不
審矣。鄭康成又竟指天子爲周公。何過耶。有周朝
諸侯之位。見於康王之誥。亦不過東西二伯帥之
此書五等諸侯。與四夷來班。又以九州之國。次於
四夷之外。皆未安。又凡四代帝王之服器官。魯果
兼用之。非特分之所不當。亦恐力之所不及。春秋
時魯弑三君。又公廟立於私家。自三桓始。夫人之
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土之有誅。由魯莊公始。
婦人之鬢而弔。自臺駘始。元冠紫綬。自魯桓公始。
朝服之以縞。自季康子始。今云君臣未嘗相弑。政
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丹鉛總錄。明堂位。成王以
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
禮樂。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然皆臣子之分所
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

之受皆非也。其論正矣。其事則未之詳考。按呂氏春秋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周。天子使史角往報之。所謂天子蓋平王也。使成王果賜伯禽。則惠公又何復請之有。其曰天子使史角往報之。蓋亦未之許也。平王猶不之許。而謂成王賜之乎。且襄王之世。衰亦極矣。猶不許晉文公之請。隧而謂成王不如襄王乎。禮又曰。成王康王賜魯重祭。成王既賜康王。又何加焉。此蓋不能自掩其僞矣。然則魯之僭禮何始也。曰。著在春秋與魯頌。春秋桓公五年。書大雩。雩之僭始於桓也。閔二年。書曰禘於莊公廟。之僭始於閔也。僖三十一年。書曰四卜郊。郊之僭始於僖也。魯頌閔宮三章。首言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無異典也。其下乃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以及於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蓋魯自伯禽而下。十有八世。自僖公始有郊祀。而詩人頌之。則其不出於成王之賜。蓋明矣。故論語載孔子之言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禮記載孔子之言曰。禘之郊也。祀禹也。

宋之郊也。祀湯也。魯之郊禘。非禮也。當時魯之僭禮。不惟聖人非之。天下有識者。蓋亦非之。魯之君臣。恐天下議已。乃借名於成王。伯禽。以掩天下之口。魯之陋儒。諂佞。遂作明堂位。以文其過。甚矣其無忌憚也。元儒許白雲。亦嘗考魯郊廟之事。不出成王之賜。然以程朱未嘗引言之。終不敢議。是敢於非周公孔子。而朱子語錄學記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業之次第。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言之。困學紀聞學記以發慮憲為第一義。謂所發之志慮。合於法式也。一年視離經辨志。一年者學之始。辨云者。分別其心所趨嚮也。慮之所發。必謹。志之所趨。必辨。為善不為利。為己不為人。

爲君子儒不爲小人儒。此學之本也。能辨志然後能繼志。故曰士先志。又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朱子曰。古者唯習詩書禮樂。如易則掌於太卜。春秋則掌於史官。學者兼通之。不是正業。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家則有塾。術則有序。古詩箕裘皆學之緒。

困學紀聞。古者無一民不學也。二十五家爲閭。閭同一巷。巷有門。門有兩塾。上老坐於右塾爲右師。庶老坐於左塾爲左師。出入則里胥坐右塾。鄰長

坐右塾。察其長幼揖遜之序。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所謂家有塾也。知新錄學記。術有序。註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

百家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州。術音遂。此古術。遂

一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為州非也。又周禮州

長會民射於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有

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

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黃氏曰

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遂同可也。抄張橫渠謂箕裘裘字當為毬。沙土之範模也。或

疑裘指治家鼓風之橐籥。若注疏謂良治鎔補器

其子亦緝皮補裘。恐其業不同。非肖似習學之意

當俟知者。箕則屈木為曲幹。其形如弓也。困學紀

云。古詩言良弓之子必先為箕。良治之子必先為

裘。張湛注云。學者必先攻其所易。然後能成其所

難。

當於此皆從。因風禾為曲。其形如弓。其子亦緝皮補裘。恐其業不同。非肖似習學之意。

其子亦緝皮補裘。恐其業不同。非肖似習學之意。

其子亦緝皮補裘。恐其業不同。非肖似習學之意。

其子亦緝皮補裘。恐其業不同。非肖似習學之意。

其子亦緝皮補裘。恐其業不同。非肖似習學之意。

其子亦緝皮補裘。恐其業不同。非肖似習學之意。

十三經策案卷十三終

五經各得其所。其說與樂無涉。不可謂樂無書。

禮記二
禮記二

十二經策案卷十四

十二經策案卷十四

金谿王 謨仁圃彙輯

受業 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

禮記二

子夏樂記存十一篇。其十有一。自漢失傳。

困學紀聞致堂胡氏曰。禮樂之書。其不知者。指周官戴記為禮經。指樂記為樂經。其知者曰。禮樂無全書。此考之未深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詩與樂相須。不可謂樂無書。

樂記則子夏所述也。按致堂又云樂記子貢作。謂云樂記載子夏魏文侯問魯

為文侯二十五年事。是時子夏年一百有八歲。子貢尚存乎。何云張守節謂公孫尼子者猶有所受。而孔疏又謂漢武帝時河間獻王與諸生共采周官及諸子所作未詳孰是。

本二十三篇。劉向別錄以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

禮樂情樂化樂象賓牟賈師乙魏文侯十一篇合

為一篇其奏樂樂器樂作意始樂穆說律季札樂

道樂義昭昭頌賓公十二篇各存書缺按別錄十一篇

以樂本樂論樂記樂施樂言樂象樂情魏文侯賓牟賈樂化師乙為次與今篇次不同。

天理天性道學淵源投殷封薊南風五弦。

困學紀聞天理二字始見於樂記如孟子性善養

氣前聖所未發也又文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

感物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應智之動也智與物

接而好憎生焉好憎成形而智怵於外不能反已

而天理滅矣與樂記相出入古之遺言歟黃氏曰抄樂記

間多精語。如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如曰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皆近世理學所據。以為淵源。如曰天

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又晦菴先

生所深嘉而屢歎者也。又樂記武王投殷之後於

宋其實武王之時始封於宋未為殷後也成王命

為殷後當爵為公。地方百里。史記以為成王之時。

始封微子於宋。與樂記又乖。知新錄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

封黃帝之後於薊。疏云。今涿郡薊縣是也。即燕國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祖召公。與周同

姓。按黃帝姓姬。召公益其後也。按此以薊燕為一國。而召公即黃帝之後。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帝堯

之後於薊。封召公奭於北燕。正義曰。按周封以五等之爵。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邱為名。其

地足自立國。後薊微燕盛。乃并薊居之。其說為長。又南風之詩。出尸子及

家語。鄭氏注樂記云。其辭未聞。孔疏按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

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故言未聞也。路史餘論南風詩辭云。南風之薰兮。解吾民之愠

兮。南風之時兮。阜吾民之財兮。樂書所云南風之詩。生長之音也。熊安生乃以為凱風之詩。其說異

矣。又五音十二律。古也。舜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

是琴之全體。具五音也。琴之有少宮。少商。則不復

有琴。樂之有少宮。少徵。則不復有樂。以繁脆隳殺

之調。皆生於二變也。

祭法四代。七祀六宗。社稷之祖。厲山共工。

王石梁曰。祭法四代。禘郊祖宗。諸經無所見。多有

可疑。雜以緯書。愈紛錯矣。按國語有虞氏禘黃帝

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

宗武王。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

高罔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此祭法所本也。但祭法不言報耳。又祭法有虞氏郊饗而宗禘。與此異者。鮑彪云。舜在時則宗禘。舜崩而子孫宗禘。故郊禘耳。若國語。商人禘舜。斷為路史餘論。七祀自與五祀不饗字之誤。當從祭法。路史餘論。七祀自與五祀不相統。祭法諸侯五祀。乃在厲命而去戶。竈。大夫三祀。族厲門行。適士二祀。門行。庶士庶人一祀。或戶或竈。是則家無井竈而士庶無門井矣。果合已乎。鄭於祭法大夫與王有別。故以周禮解之。至於王制大夫五祀。乃又以為有采地者。無地則祭三。而遠以曲禮為商禮。祭法為周制。其不達乃如此。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又自為立七祀。是二七祀矣。夫王不過為羣姓祀。為羣姓祀。即自為矣。烏有二哉。記為羣姓立社。又自為立社。故說以為天子諸侯皆有私社。以為私禱。其有是乎。又秦昭祭時。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宗祭星。雩宗祭水旱。此則似乎六宗矣。原注。四時寒暑。雖別有祭。於此又合而享之。未大害。郊既主日。則日月決不可下。齊乎六宗。星為幽宗。水旱為雩宗。此自二類。鄭改宗為祭。疎免。按舜典六宗。孔蔡二。兼明晝或問社之始。答曰。始於上古。傳俱主祭法。宥居之時也。故禮記云。家主中霤而國主社者。古

人掘地而居。開中取明。雨水霑入。謂之中霤。言土神所在。皆得祭之。在家為中霤。在國為社也。社之所始。其來尚矣。又春秋傳。共工氏之子。勾龍為后土。為社。是勾龍生而后土之官。死故以之配祭於社。今之祭祀社。以后土配坐。即勾龍也。按祭法不云勾龍。故補。又或問稷之始。答曰。始有粒食之時也。故祭法曰。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厲山神農之號。則神農之時有稷矣。又先儒皆以稷祭百穀之神。鄭

康成以稷祭原隰之神。非也。原隰亦土也。社既祭土。何故更分原隰而別祭之乎。又稷既百穀之神。不云穀而言稷者。稷屬土而為諸穀之長。故月令謂之首種。又祭稷不別日者。以百穀生於土。戌屬土。故可與社同日而祭也。按鄭注。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共工氏無錄。而玉謂之霸。在太昊炎帝之間。路史云。共工氏項籍之類。籍嘗霸有九州矣。自稱西楚霸王。則共工蓋籍之徒。而非桓文之徒也。

祭義黔首。祭統宿夜。經解儒行。語多假借。

丹鉛總錄。祭義曰。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內經曰

黔首其飲食莫知之也。李斯刻石頌秦德曰黔首康定。太史公因此語遂於秦記謂秦名民曰黔首。朱子註孟子亦曰周言黎民。秦言黔首。蓋因太史公之語也。然祭義內經之書實先秦世黔首之稱古矣。恐有不因秦也。不然則二書所稱亦後世勦入之說爲可疑耳。黃氏曰抄祭統禮有五經謂吉凶賓軍嘉又武宿夜武曲各卽大武之樂。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詩曰會朝清明所謂宿夜前此一夕也。孔

疏經解一篇。總是孔子之言。記者錄之以爲經解。皇氏云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故曰經解。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爲本。故記者錄入於禮。王石梁曰時春秋筆削未出。且假年學易之然哉。必非孔子所教。多詩書禮。其失豈經使言而文自疏岩。困學紀聞儒行言自立者二言。特立者一。言特立獨行者一。人所以參天地者其要在此。又儒行云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子路喜聞過善人。能受盡言。如諱人之面數。則面諛之人至。而曾子不當三數子夏矣。以是爲剛毅。

焉得剛。故程子謂游說之士所為誇大之說。又篇中言

儒十有七條。程子以為非孔子之言。胡氏謂游夏門人所作。其文詞殆與荀卿相類。孫揚貢曰。鄭樵與論諱。儒行全無義理。如後世游談之士所誇。夫馬端臨通考亦謂儒行樂記非聖人之書。乃戰國人及漢儒之所為。又思漢儒才大莫如賈生。使執筆為儒行之篇。恐亦未及。

閒居燕居通論是科坊記表記格言甚多。

孔疏按鄭目錄名曰仲尼燕居者善其不倦。曰孔子閒居者善其倦而不衰。退朝而處曰燕居。子張子貢子游三子侍。退燕避人曰閒居。子夏一子侍。

此於別錄屬通論。黃氏曰抄燕居篇采齊雍振羽此皆樂章。振羽即今振鷺之詩也。

論語以雍徹而此徹以振羽者論語言天子之祭禮此言諸侯之饗禮也。程子曰禮記

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大學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亦甚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若燕居閒居三無五起之說可

疑胡氏曰表記坊記緇衣格言甚多當為中庸大

學之次。困學紀聞坊記引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論語成於夫子之門人則記所謂子

云者非夫子之言也。又坊記注引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今本云五十而慕康成注禮必有所據。又表記殷人先罰而後賞。漢武帝謂殷人執五刑以督姦。皆言殷政之嚴也。書曰代虐以寬。詩曰敷政優優。豈尚嚴哉。又仁右道左。仁對道而言。張宣公以為言周流運用處。右為陽而用

之所行也左為陰而體之所存也

哀公二問冠服或警緇衣葉公深衣方領

孔疏哀公問凡有二事一者問禮一者問政問禮

在前問政在後困學紀聞哀公之問非切問也故孔子於問舜冠則不對於問儒服

則不知按問冠見家語問服即見儒行皆非本篇困學紀聞緇衣葉公之

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

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周書祭公篇公曰汝

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

御士疾大夫卿士汝無以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

外丹鉛總錄禮緇衣引葉公之顧命注以葉公為沈諸梁按汲冢周書此文在祭公解蓋祭公疾

華時告穆王之言又深衣方領朱文公謂衣領之祭字誤作葉耳

交自有如矩之象續衽鉤邊者連續裳旁無前後

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

如鉤而綴於裳旁也康成注鉤邊若今曲裾文公

晚歲去曲裾之制而不用愚以漢史攷之朱勃之

衣方領謂之古制可也江充之衣曲裾謂之古制

可乎此文公所以改司馬公之說

冠昏六義訓詁是憑鄉飲三光射義四正

朱子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

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

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徐揚貢曰冠義多用也法是

訓詁體明是儀禮註下五篇皆然孔疏鄉飲酒前後凡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

二則卿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

則黨正蜡祭飲酒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

黨則一年一飲也困學紀聞鄉飲酒義立三賓以

象三光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

公羊傳大火伐北辰為大辰漢文帝詔上以累三

光之明顏注謂日月星黃氏日抄射義四正孔氏

云蓋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正正亦鳥名齊魯之

間各題肩為正所謂正鵠之正也鄭以四正為正

為四行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將射先燕飲也困

學紀聞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呂與叔曰孔子淵且恭

儉讓其於鄉黨似不能言未聞拒人如是之甚疑

不出於聖人特門人弟子逆料聖人之意而為此

說將以推尊聖人而不知非聖人之所當言此言

可以厲浮薄之俗故表而出之喪記大小雜記上下應氏闕解茲亦未暇

陳澧禮記序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

俱闕而不釋。噫慎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可畧哉。困學紀聞雜記里尹主之。注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正義按別錄王度記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宋竹垞曰。禮有五喪。祭重矣。曲臺之記。石渠之論議。於喪禮尤詳焉。迨宋講學日繁。而言禮者寡。於凶事少專書。朱子家禮盛行於民間。而世之儒者。於國恤不復措意。其僅存可稽者。杜氏通典。馬氏通考。已焉。嗚呼。慎終追遠之義。輟而不講。斯民德之日歸於薄矣。註存六家。疏取二氏。孔惟鄭從。讖緯是比。

經典釋文禮記注六家。盧植。鄭元。王肅。孫炎。業遵。

庾蔚之。困學紀聞史記樂書引樂記而注兼存王肅說。通典引大傳亦取肅注。肅字子雍。魏志有傳。按六家注俱見通志藝文畧。鄭盧並二十卷。王孫並三十卷。業遵十二卷。庾氏畧解十卷。

孔穎達序禮記義疏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焉。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坵。此皆二家之弊。未為得也。按孔序云。與太學博

十賈公彥等對其量定而通志畧義疏十七部又有賈公彥禮記正義八十卷今惟周儀禮二禮用賈疏陳澔序鄭氏祖識緯孔疏惟鄭之從雖有他說不復收載固為可恨然其灼然可據者不易也

方馬合解衛岳類抄陳澔集說功令所教

文獻通考方慤禮記解二十卷政和三年表進自

為之序以王氏父子無解義乃取其所撰二經

義及字說申而明之又馬希孟禮記解七十卷希

孟字彥醇未詳何人朱子語錄方馬二解合當參考儘有說得好處不可以其

新學而又崑山衛湜正叔集諸家說自注疏而下

為一書各著其姓氏寶慶二年表上之凡一百六

十卷魏鶴山為作序黃氏日抄吳郡衛湜集禮記解自鄭康成而下得一百四

十六家惟方氏馬氏陸氏有全書其餘僅解篇章

凡講義論說嘗及之者皆取之以足其數其書浩

瀚惟嚴陵郡有官本岳公珂有集亦然皆未易編

觀天台賈蒙繼之始選取二十六家視衛岳為要

而其采取亦互有不同其書又惟儀真郡學有錄

本世罕得其傳今因并合各家所集而類抄之

元史類編陳澔字雲柱江西都昌人父大猷精於

禮澔承其家學深探禮奧著禮記集說今與程朱

蔡胡傳義並為制科所宗顧其名迹稍晦未得崇

祀聖廡者知新錄陳氏集說代用其書垂於國曹

之請以元儒陳澔以胡安國蔡沈
例從祀勅下江西考其行事以聞

魏徵類禮吳澄纂言又與朱子或委或原

困學紀聞魏徵傳曰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
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寘內府藝文
志云次禮記二十卷舊史謂採先儒訓注擇善從
之諫錄載詔曰以類相從別爲篇第并更注解文
義粲然會要云爲五十篇合二十卷元行沖傳開
元中魏光乘請用類禮列於經命行沖與諸儒集
義作疏將立之學乃采獲刊綴爲五十篇張說言

戴聖所錄向已千載與經並立不可罷魏孫炎始
因舊書撻類相比有如鈔掇諸儒其非之至徵更
加整次乃爲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書留中不出
行沖著釋疑曰鄭學有孫炎雖扶鄭義乃易前編
條例支分箴石閒起馬佃增革向踰百篇葉遵刪
修僅全十一魏氏采衆說之精簡刊正芟龔朱文
公惜徵書之不復見此張說文人不通經之過也
何云不妨兩行若以新廢
舊惡乎可哉燕公未爲非行沖謂章句之士疑於
知新果於仍故比及百年當有明哲君子恨不與

吾同世者。觀文公之書。則行冲之論信矣。三禮敘錄。小戴記三十六篇。澄所序次。以大學中庸程子朱子既表章之。以與論語孟子並而爲四書。固不容復廁之禮篇。而投壺奔喪。實爲禮之正經。亦不可以祿之於記。其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六篇。正釋儀禮別輯爲傳。以附經後矣。此外猶三十六篇。曰通禮者九。曲禮內則少儀玉藻通記小大儀文。而深衣附焉。月令王制專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堂位附焉。曰喪禮者十有一。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六篇。記喪而大傳問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五篇。則喪之義也。曰祭禮者四。祭法一篇。記祭而郊特牲祭義祭統三篇。則祭之義也。曰通論者十有二。禮運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一類。坊記表記緇衣。一類。儒行自爲一類。學記樂記。其文雅馴。非諸篇比。則以爲是書之終。嗚呼。由漢以來。此書于有餘歲矣。而其顛倒糾紛。至朱子始欲爲之。是正而未及竟。豈無望於後之人歟。用敢竊取

其義修而成之。篇章文句，秩然有倫，先後始終，頗為精審。將來學禮之君子，於此考信，豈有取乎？非但為戴氏忠臣而已也。

辨名別名，時有逸篇。若大戴禮目更不全。

困學紀聞，春秋正義引辨名記云：倍人曰茂，十人曰選，倍選曰僑，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倍桀曰聖。禮記正義引之以為蔡氏。白虎通引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倍桀曰聖。蓋禮記逸篇也。文

獻通考天戴禮十三卷，八十五篇。今書止四十篇。其篇目自三十九篇始，無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有兩七十四。蓋因舊闕錄之。每卷稱今卷第幾題曰九江太守戴德撰。按九江太守聖也。德為信都王太傅。蓋後人誤題。陳氏曰：大戴禮卷數皆與今同。而篇第乃自三十九而下，止於八十一。其前闕三十八篇，末闕四篇，所存當四十七。而於中又闕第七十二。復出一篇，實存四十篇。意其闕者，即聖所刪耶。朱子語錄：大戴禮無頭，其篇目缺處皆是。元無非小戴所去，取其間多雜偽，亦有最好處，然多誤難讀。

其重複者，公問投壺。其駁雜者，禮察公符。

困學紀聞大戴禮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無甚

異禮察篇首與經解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

又大戴記投壺篇末云弓既平張四侯且良洪拾有常既順乃讓乃揖乃讓乃濟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張射夫命射射者之聲御軍之旌既獲卒莫此命射之辭也又投壺篇云嗟爾不定侯為爾不朝於土所故九而射女強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此祭侯之辭也與梓人同而略異侯者射堞也因祭寓意以為

諸侯之戒又獻通考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文不異他亦間有同者保傳傳世言賈誼書所從出也今攷禮察篇湯武秦定取舍一則盡出誼疏中反若取誼語勦入其中者公符篇至錄漢昭

帝冠辭則此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為之故

駁雜不經決非戴德本書西麓涉筆大戴禮載漢昭帝冠辭及郊天祀地

迎日三辭皆典馴簡樸有史佚余公風味班固徒取麟馬以下夜祠諸篇又詞峭美者入禮樂志此皆不錄可恨也困學紀聞公符篇載孝昭冠辭此其后氏曲臺所記歡迎日辭亦見尚書大傳

孔子記七曾子書十荀卿賈誼亦多勦入

困學紀聞孔子三朝記七篇藝文志注孔子對魯

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朝大戴禮記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凡七篇又漢志曾子十八篇今世所傳視漢亡八篇矣十篇見於大

戴禮景迂云世知讀曾子者殆未見其人也朱文公云所記雖或甚疎亦必切於日用躬行之實又

天圖篇言天地萬物之理會子之學博而約者也

又易本命篇與家語同但家語謂子夏問於孔子孔子曰然吾昔聞老聃亦如汝之言子夏曰商聞

山書曰云云大戴以子曰冠其首疑又勸學禮三

此篇子夏所著而大戴取以為記

本見於荀子又說苑引子思曰學所以益才也礪

學之速吾嘗跂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止而招臂不加長而見

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與大戴禮荀子勸學篇略同隋唐志又有蔡邕勸學篇

卷易正義引之云鼯鼠五能不成一伎術荀子梧鼠大戴云鼯鼠蟠六跪二螯大戴云二螯人足

又保傅篇則賈誼書之保傅傳職胎教容經四篇也漢書謂之保傅傳朱子語錄保傅中說秦無道

人採賈誼策為之

踐阼丹書明堂龜文采茨肆夏保傅兩云

困學紀聞踐阼篇載武王十七銘又武王東面而

立師尚父西面道丹書之言皇氏曰王在賓位師

尚父在王位此王廷之位若尋常師徒之教則師

東面弟子西面與此異又後漢朱穆傳注引太公

苦女工難得新捐故後必寒鏡銘日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觴銘曰樂極則悲沈極致

非社稷為危。崔駰傳注引大公金匱。武王曰。吾欲造起居之誠。隨之以身。凡之書曰。安無忘危。存無忘亡。然惟二者必後無凶。杖之書曰。輔人無苟。扶人無咎。太平御覽諸書引太公陰謀。筆之書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箠之書曰。馬不可極。民不可劇。馬極則蹶。民劇則敗。又引金匱其冠銘曰。寵以著首。將身不正。遺為德谷。書履曰。行必慮正。無懷僥倖。書劄曰。常以服兵。而行道。德行則福。廢則覆。書車曰。自致者急。載人者緩。取欲無度。自致而反。書鏡曰。以鏡自照。則知吉門。之書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戶之書曰。出畏之。入懼之。牖之書曰。闕望審。且念所得。可思所忘。鑰之書曰。昏謹守。深察訛。硯之書曰。石墨相著。而黑。邪心讒言。無得汗白。書鋒曰。忿之須臾。乃全汝軀。書刀曰。刀利磴磴。無為汝開。書井曰。原泉滑滑。遲早則絕。取事有常。賦敏有節。蔡邕銘論。謂武王踐阼。咨於太師。作席几。楹杖。器械之銘。十有八章。參攷金匱陰謀之書。動不止於十八。章矣。又山谷以太公所誦丹書。

及武王銘。書於坐之左右。以為息黥補劓之方。朱文公亦求程可久。寫武王踐阼一篇。以為左右觀省之。熊朋來曰。大戴篇中所取曾子之言。及武王踐阼明堂之類。有可取者。又大戴之明堂位。能記龜文之位。為明堂九室而記之也。小戴之明堂位。又奚取焉。且如行以采茨。趨以肆夏。場中采茨。趨中肆夏。保傅兩言之。而玉藻及周禮樂師大駟皆誤作趨。以采薺。行以肆夏。鄭康成雖改正於大戴之注。明言玉藻周禮文誤。而玉藻周禮之文。鄭氏未及改。采茨乃堂上之歌詩。宜接武而行。肆夏乃

堂下之金奏。宜布武而趨。學者當依大戴禮及注。改正趨行二字可也。

盧景宣注。傅崧卿傳本十四經。草廬敘辨。

困學紀聞。大戴禮。盧辯字景宣注。非鄭氏。朱文公引。

明堂篇。鄭氏注云。法龜文。未考北史也。文獻通考。

夏小正傳四卷。給事中山陰傅崧卿注。此書本在。

大戴禮。鄭注禮運。夏時曰。夏四時之書。其存者有。

小正。後人以大戴禮抄出別行。傅崧卿以正文與。

傳相雜。倣左氏經傳。列正文其前。時附以傳。且為。

之註。朱竹垞曰。大戴禮記本無甚踳駁。自小戴之。

書單行。而大戴記遂束之高閣。世儒明知月令為。

呂不韋作。乃甘棄夏小正篇不用。殊不可解。學齋。

史氏繩祖。其論說亦不取大戴。然由其說推之。則。

大戴記在宋日。曾列之於經。故有十四經之目。此。

亦學者所當知也。三禮敘錄。按隋志。大戴記八十。

五篇。今其書闕前二十八篇。始三十九。終八十一。

當為四十三篇。中間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

五。第六十一。四篇復闕。第七十三有二。總四十篇。

據云八十五篇。則末又闕其四。或云止八十一。皆不可考。竊意大戴類粹此記。多爲小戴所取。後人合其餘篇。仍爲大戴記。已入小戴記者。不復錄而闕其篇。是以其書冗泛。不及小戴書甚。蓋彼其膏華。而此其查滓爾。然尙或問存精語。不可棄遺。其與小戴重者。投壺哀公問也。投壺公冠。諸侯遷廟。諸侯釁廟。四篇。旣入儀禮。逸經朝事一篇。又一儀禮傳。哀公問小戴已取之。則於彼宜存。於此宜去。此外猶三十四篇。夏小正。猶月令也。明堂。猶明堂位也。本命以下。雜錄事辭。多與家語荀子賈傳等書相出人。非專爲記禮設。禮運以下諸篇之比也。小戴文多綴補。而此皆成篇。故其篇中章句罕所更定。惟其文字錯誤參互。考校未能盡正。尙以俟好古博學之君子云。

禮原兼樂。又與詩合。上取下就。樂章不雜。

困學紀聞西山先生曰。禮中有樂。樂中有禮。朱文公謂嚴而泰。和而節。禮勝則離。以其太嚴。須用有樂。樂勝則流。以其太和。須用有禮。知新錄歌者爲

詩擊者拊者吹者爲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諸。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又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爲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周章成曰。樂有樂之章。言乎三百篇。大例則頌用於郊廟。大雅用於王朝。小雅通於侯國。二南用於鄉。然穆叔謂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

元侯。是頌不獨用於郊廟也。又言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是大雅不獨用於王朝也。燕禮及鄉飲酒。皆小雅與二南並用。是二南不獨用於鄉。小雅不獨用於朝也。又鄭康成論樂。有上取下就之義。蓋大夫用鄉樂。諸侯用小雅。天子用大雅與頌。此其正也。若夫天子享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享諸侯亦然。此所謂上取者也。諸侯燕羣臣及聘賓。歌鹿鳴。合鄉樂。天子燕羣臣及聘賓亦然。此所謂下就者也。

六樂定名。雲門為始。東西南北四音各起。

鄭康成周禮注六樂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

大武。考古類編自伏羲制音律。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黃帝作咸池。咸

皆也。池施也。言其德之無不施也。亦曰大卷。曰雲門。言其德如雲出能卷聚也。少皞作大淵。言其深

也。顓頊作承雲。亦曰六莖。言根莖備也。帝嚳作六英。言英華茂也。唐堯作大章。言其德之章明也。虞

舜作大韶。言其能紹堯之德也。夏禹作大夏。夏者大也。言能大堯舜之德也。商湯作大濩。濩者澤也。

言能除暴護救天下也。周武王作大武。以其武功定天下也。因學紀聞樂緯動聲儀顓頊之樂曰六

英。漢志白虎通云。六莖五英。帝王世紀高陽作五英。高辛作六莖。列子注。以六莖為帝嚳樂。淮南子

注。以六莖為顓頊樂。通鑑外紀云。漢志世紀放六樂撰其名。故多異。按黃帝作雲門大卷之樂。命之

曰咸池。堯又增修之。故呂氏春秋夏后氏孔甲出

鄭注以大咸為堯樂。於東陽蒼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於民室。王

人方乳。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

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為

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拆撩斧斫。斬其足。

遂為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乃作為破

斧之歌。實始為東音。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

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於塗

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為南音。

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周昭王親將
征荊。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
及蔡公扞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
周公乃候之於西翟。實爲長公。殷整甲徙宅西河。
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長公繼是音。以處西山。
秦繆公取風焉。實始作爲秦音。有娥氏有二佚女。
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
謚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
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

飛實始作爲北音。

九磬之舞。九德之歌。秦漢後樂。雅夏安和。

困學紀聞九磬之舞。注云當爲大磬。愚謂九磬之
名尙矣。不必改字。劉原父云。九招者。九名。予識其
三焉。祈徵角之調也。山海經夏后開得九辯九歌
以下。始歌九招於大穆之野。帝王世紀。啓升后十
年。舞九韶。史記禹乃興九招之樂。索隱曰。卽舜樂
簫韶。九成。艾軒謂勸之以九歌。卽九招之樂。呂氏
春秋。帝嚳命咸黑作爲舞聲。歌九招。六列。六英。帝

舜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然則九韶作於帝嘗之時，舜修而用之。按周禮大司樂云：九德之中奏之是也。又樂名。周以夏，宋以雅，周隋以夏，唐以和。本朝以安。考古類編：秦始皇時六代之樂，惟韶武壽人。漢興高祖作昭容樂，生於武德舞作禮容樂，生於文始。五行舞大抵皆因秦舊。至明帝時，曹充上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自是樂凡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諸食舉之。二曰頌雅樂，辟雍享祀六宗社稷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享羣臣用之。四曰短簫繞歌樂，軍中用之。建初五年始行。迎氣樂，魏晉宋齊代有更改。梁武帝思宏古樂時對樂者七十八家，咸言樂之宜改，不言改樂之法。帝素善音律，遂自製四器，名之爲通，以定雅樂。陳隋無讓，唐太宗造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

雅樂。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人鬼，四曰肅和以奠玉帛於天神，五曰雍和以入天神之俎，六曰壽和以酌飲獻福，七曰太和以爲行節，八曰舒和以出人宮門，九曰昭和以舉酒，十曰休和以飯以肅拜，十一曰正和以册皇后，十二曰承和以爲皇太子出人，所奏開元中又造三和。曰祇和三公下階則奏，曰豐和享先農則奏，曰宣和尼父廟所奏。其十五和焉。宋太祖又改爲十二安。益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祭天爲高安，祭地爲靜安，宗廟爲理安，天地宗廟登歌爲嘉安，皇帝臨軒爲隆安，王公出入爲正安，皇帝飲食爲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宮爲順安，太子軒懸出人爲長安，正冬朝會爲永安，郊廟俎入爲豐安，祭章酌獻飲福受胙爲禧安，祭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武安，籍田先農用靜安。

六律六同，五聲二變，旋相爲宮，子聲是辨。

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
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
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
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按漢志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六同即六呂呂助也言陰氣助陽氣宣氣國語又名六間謂在陽律之間總言之陰陽皆稱律故謂之十二律而書益稷又只言六律者陽統陰也周章成曰樂有六律六呂有五聲一變漢書云皇帝使伶倫至崑崙之陰取嶰谷之竹制為十二管以擬鳳凰之鳴其雄鳴為六律雌鳴為六呂此律呂之所由助也五聲清濁之序

曰宮商角徵羽國語所謂大不踰宮細不過羽是也五聲相生之序曰宮徵商羽角淮南子所謂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是也古者但有五聲至周武王加變宮變徵是為七聲五聲之中宮與羽相去各一律則音節和正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則音節遠故於角徵之間收一聲謂之變徵羽宮之間收一聲謂之變宮十二律各當一辰以五聲配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於是有旋相為宮之法如黃鍾為宮則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其餘諸律各以類從各具五聲合十二宮凡

六十聲加變宮變徵則爲八十四聲。此十二調旋相爲宮之法也。以十二調配十二曲，每五調而爲一曲，其配之之法，六陰倒衝如黃鍾爲宮，則仲呂爲徵，無射爲商，夾鍾爲羽，夷則爲角，五調各具七聲，合十二曲，凡六十調，共四百二十聲。此六十調旋相爲宮之法也。五聲之中，臣不得過君，民不得過長，事不得過民物，不得過事，但十二律長短不同，當其交互相配有不合於損益之序者，則君臣民事物將至於奪倫，故爲十二子律以通之。十二

調中，黃鍾、林鍾、太簇、南宮、姑洗、應鍾所取五聲，三變其節皆和。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取前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爲六變律。及變半律以濟之，律自黃鍾九寸，至應鍾四寸七分，皆以次遞降。惟大呂、夾鍾、仲呂，介乎前三陽之間，而按序下生，則太短，太短則候氣而氣不應，作樂而樂不和，故用三倍律以當之。正變倍半之法，具然後清濁高下，各得其宜。此律呂之大畧也。困學紀聞，朱文公曰：半律通典，謂之子聲，此是古法，但後人失之。

而唯存黃鍾大呂大簇夾鍾四律。有四清聲卽半聲是也。變宮變徵始見於國語注。後漢志乃十二律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凡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五聲合爲七均。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前以有八十四調者。每律各添二聲而得之也。原注正聲是全律之聲。如黃鍾九寸是也。子聲是半律之聲。如黃鍾四寸半是也。

上生下生。班鄭異說以定黃鍾。房胡法別。

困學紀聞班固律歷志述劉歆之言以律爲下生。

呂爲上生。鄭康成以黃鍾三律爲下生。以蕤賓三律爲上生。梁武帝鍾律緯謂班固夾鍾中呂過於無調。鄭康成有升陽而無降陽。陳用之禮書謂自子午以左皆上生。子午以右皆下生。以鄭說爲是。張文饒曰十二月之律以候月。六十日之律以候日。月律當一下一上。依次而生。日律當用蕤賓重上生。司馬遷劉歆之法。月律也。呂不韋淮南京房之法。日律也。晉志取司馬而非淮南。梁武是京房而非班固。皆非通論。又古者黃鍾爲萬事根本。故

三才圖會卷之四
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鍾。至晉隋間累黍爲尺。而以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與因其聲以制樂。其器雖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失之於以尺而生律也。其言皆見於范蜀公樂書。房庶言以律生尺。蜀公謂黃帝之法也。司馬公謂胡李之律生於尺。房庶之律生於量。皆難以定是非。蔡季通謂律度量

衡言蓋有序。若以尺寸求之。是律生於度。若以累黍爲之。是律生於量。皆非也。故自爲律吹之。而得

其聲。

周章成曰。舌之定黃鍾者。其法不一。或求之銅斛。或求之石尺。不知古今一定者律。而屢

易者度量。周黼漢斛之類。既不足據。而十五等尺亦不足憑。雖執度量以定黃鍾。難矣。或又參之以秬黍。爲縱黍之說者曰。管空徑三分。以黍直置管中。容黍千三百七十。則患其太長。爲橫黍之說者曰。管空徑三分四釐六毫。以黍橫置管中。容黍千二百。則患其太短。爲斜黍之說者曰。管空徑三分。以黍亂實管中。限以千二百黍。隨其長短截之。更有所未當。蓋秬黍之爲物也。歲有豐凶。地有肥瘠。種有大小。鳥足取信。况古人謂以秬黍之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耳。非執黍以定黃鍾也。西山蔡氏曰。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莫若麥。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長或短。長短之

問。每差半分爲一管。兼度其徑圍之數。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者信矣。黃鍾信則十一律皆取衷。而度量衡皆受法矣。

惟自周衰。禮壞樂崩。徐氏之容。制氏之聲。

更記儒林傳。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文帝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漢藝文志。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周衰禮樂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

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太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寔以益微。困學紀聞。徐氏之禮善盤辟之容。而不

能明其本制氏之樂紀鏗鎗之聲而不能言其義
漢世所謂禮樂者叔孫通之儀李延年之律爾禮
缺而樂遂亡徐氏之容制氏之聲亦不復傳矣。

樂經既絕六家遂湮教坊樂府雜擬非倫。

困學紀聞考工記磬氏疏按樂云磬前長三律二
尺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朱文公問蔡季通不知
所謂樂云者是何書今考三禮圖以為樂經書大
傳亦引樂曰舟張辟雍鷓鷯相從漢元始四年立
樂經續漢志鮑鄴引樂經今其書無傳關云按王
充論衡陽

成子長作樂經文獻通考漢志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出

南劉向等又陳氏曰劉歆班固雖以禮樂著之六

藝略要皆非孔之舊也然三禮至今行於世猶是
先漢舊傳而所謂樂六家者影響不復存矣竇公
之大司樂章既已見於周禮河間獻王之樂記亦
已錄於小戴則古樂已不復有書而前志相承迺
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以克樂類與聖經並
列不亦悖乎。

陳氏樂書蔡氏新書網羅極博義有精粗

文獻通考樂書一百卷陳賜撰建中靖國初進之
其書雅俗胡部音器歌舞下及優伶雜戲無不備
載博則博矣未免於穢蕪也楊誠齋序曰其書遠
自唐虞三代近逮漢唐本朝下逮子史百氏內自
王制外逮戎索網羅放失貫綜煩悉放鄭而一之
雅引今而復之古使人味其論玩其圖忽乎先王
金鐘天球之音粲乎前代鷺羽玉戚之容後有作
者不必求之於野證之於杞宋而損益可知焉又
律呂新書二卷蔡元定季通撰朱子序曰自學士

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鍾律爲意者吾友蔡君
季通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
損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嘗
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
合附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
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
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
分可考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
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

